Australian Government | Australian Charities and Not-for-profits Commission

治理标准

《治理标准》概述了ACNC注册慈善机构必须如何运作。这些标准涵盖了慈善机构的运作流程、活动及各种关系。 慈善机构如要注册并保持注册资格，就必须符合这些标准。

这些标准是高层次原则，而非严格的逐步规定，因此每个慈善机构可以根据自身规模、宗旨和活动选择合理的举措。

这些标准有助于慈善机构保持慈善性质、依法运营，并履行问责与责任。 它们还能加强公众信任，使慈善机构能继续为其善举获得支持。 部分符合特定条件的宗教慈善机构无需遵循这些标准。

治理标准共有六项。

《治理标准1》要求慈善机构必须是非营利性的，并致力于实现其慈善宗旨，例如教育、宗教、帮助有需要的人或保护环境。

为符合该标准，慈善机构需在其治理文件中明确说明其宗旨，治理文件也可能称为章程、示范规则或信托契约。 此外，慈善机构在日常运营中应遵循其宗旨，并确保公众能够方便查阅该宗旨，例如通过其网站或社交媒体，或通过在ACNC慈善机构登记册上公布治理文件。

《治理标准2》涉及接受成员问责的义务。

慈善机构如有成员，就应采取合理措施为成员提供切实的机会，以便他们提出问题、表达关切，并及时了解慈善机构的运作情况。 这可能包括召开年度会议，让成员在会上提问或就重要事项进行表决。 这还意味着要公开活动和财务信息，并制定清晰、简单的流程，以便成员就慈善机构的运作表达关切，以及任命董事会或委员会成员。

《治理标准3》要求遵守澳大利亚法律。

慈善机构不得从事严重犯罪或重大民事违规行为。 通过了解适用于慈善机构工作的重要法律、保护慈善机构的资金和资产，以及使用简明的检查清单来确保履行法律义务，可以降低出现问题的风险。 ACNC重点关注可能损害公众信任的严重问题，例如欺诈或洗钱，因此了解相关责任至关重要。

《治理标准4》旨在确保董事会成员，即ACNC称为“责任人”的人士，适合担任其职务。

这些人是治理机构的成员，共同承担妥善运营慈善机构的职责。 慈善机构必须确保其董事会成员具备运营慈善机构的资格。为此，慈善机构应核查两份公开名单，一份来

自澳大利亚政府独立机构ASIC，另一份来自ACNC，其中列出了被禁止管理慈善机构或公司的人员。这些名单被称为“失格人员登记册”。慈善机构还应要求每位董事会成员签署一份声明，确认其不属于失格人员。 如果事后发现某位董事会成员属于失格人员，慈善机构必须采取措施将其免职。

《治理标准5》要求责任人理解并履行关键职责。

这包括行为谨慎尽责；行为诚实公正，以慈善机构的最佳利益为重；避免滥用职权或信息；申明利益冲突；负责地管理慈善机构的财务；以及确保慈善机构一旦破产，便不再继续运营。

这些职责体现了基本的诚信和常识。为符合该标准，慈善机构可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指导或培训，在任命函或董事会章程中概述职责，鼓励良好的会议实践，并制定简明的财务管理和利益冲突处理流程。 这还意味着，当职责未得到履行时，应对此采取行动。

《治理标准6》涉及“国家补偿计划”，这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计划，为响应“机构应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皇家调查委员会”的调查结果而设立。该计划为曾遭受机构性儿童性虐待的人士提供支持。

如果某慈善机构在“国家赔偿计划”中被认定或可能被认定涉及机构性儿童性虐待，该慈善机构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成为参与该计划的非政府机构，通常需在六个月内完成。 该慈善机构必须配合赔偿计划提出的任何要求，并在加入后保持参与。该标准旨在维护公众对慈善界的信任和信心。

切实可行的治理习惯

一些切实可行的习惯有助于实现良好的日常治理。

一个很好的起点是及时更新慈善机构的治理文件，并确保该文件可在ACNC慈善机构登记册中查阅。

将问责机制纳入慈善机构的运作方式也很重要。 这包括记录清晰的会议纪要、保持财务透明，以及与成员进行坦诚沟通。

简单的内部控制措施可以防患于未然，例如制定关于慈善机构银行账户访问权限及资金使用方式的规定。

最后，提供持续的培训有助于董事会对履行职责充满信心，特别是对于财务和利益冲突的管理。